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6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369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699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外語領域中心辦理2022年「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1年4月20日東師培中字第1110007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中等教育外語領域師資之培育課程，及推動夥伴學校協作機制等事項，落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，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驗證，爰該校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「UbD教學實踐」：旨在提供大學師資培育教授UbD教學理論，並進入中等學校教學現場，進行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, SDGs)融入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實地教學，以促進跨



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學實務經驗，深入瞭解國內外重大議題或SDGs教學現況；並輔導中等教師及師資生增強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材教法，建立該校與中等或小中銜接教學之師資培育夥伴關係。

- (二)「授課教授」：即申請人，並為師資培育大學教授或專家學者，於本UbD教學實踐計畫中，擔任中等學校或小中銜接教學現場，重大議題或SDGs融入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學授課者。
- (三)「協同教師」：於本UbD教學實踐計畫中，協助授課教授協同重大議題或SDGs融入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課程規劃及教學，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提升效果，協同教師可不必於授課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教學。
- (四)「夥伴學校」：本UbD教學實踐計畫，授課及協同教授之實際授課場域（中等）。
- (五)「課程實踐教授團隊」：由以上（二）、（三）及（四）組成，進行任務（一）而稱之。

四、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資格：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授，或專家學者。
- (二)實施程序：由具申請資格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授，或專家學者，請於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徵件事宜依最新公告為準，請至東華大學外語領域中心網頁<https://reurl.cc/AKNROp>查詢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本計畫可由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邀請師培教授，進入夥伴學校進行UbD教學實踐，亦可由師培教授邀

請夥伴學校提供UbD教學實踐場域，但計畫申請人，必須為師培教授並處理計畫核銷相關業務。

- (四)申請人請於提出申請時，須依教學現狀自覓夥伴學校，組成課程實踐教授團隊，並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（中等組）【附件一：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】、【附件二：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教學計畫表】及【附件三：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授權書】。

五、檢附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及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